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61號

原告 林姿伶
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7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相約至臺中逢甲夜市遊玩，並一同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之5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，期間由原告代墊當日晚餐新臺幣（下同）385元、住宿費用400元、租借機車200元，簽立房屋租賃契約繳付之訂金4,250元、押金17,000元、第一個月租金8,500元，且於翌（23）日由原告代墊寄放行李80元、當日午餐747元，及返回住所地之客運費用160元，共計31,722元，經原告傳訊通知被告應給付上開代墊款，被告亦表示同意，惟其遲未履行且聯絡無著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5 書記官 周瑞楠